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7-01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周三)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金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7年一季度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2017年一季度正文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关于《增资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对其增资，增资后保理公司注册资本金将有原有的6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

保理公司系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设立，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54000万元系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将根据其业务需求分批到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有关增资具体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风险投资，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故本次担保属于内部担保,不适用于《对外担保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本次担保有效期自获得相关银行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备注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公司持有100%股权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	公司持有100%股权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钛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持有100%股权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合计		9000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